HNZYT-IV-BG/HJ-04/E/0

221601366139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检测类型　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　[redacted]

检测类别　固体废物

河南省质检院分院

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 11 号 3 号楼 A 单元 1 层 A101 号　传真：0371-86658611　邮编：450001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固体废物	分析日期	2025年4月11日-19日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固体废物	飞灰暂存间	水分、汞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铍、钡、镍、砷、铬、六价铬、硒	1次/天，检测1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1、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；

2、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
汞	固体废物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923-2017	0.002mg/L

检 测 报 告

固体废物	铬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《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81-2016	0.06mg/L
	mg/L			
	mg/L	铬	ND	4.5

备注

1.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
2. 执行标准限值为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24）表3 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
3.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标准由客户提供。